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大溪鎮中華路110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玉娟
電話：3357392

受文者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095007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向本府申請殯葬設施經營，增加1490號3樓、4樓為營業範圍乙案，同意變更，並請依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5年2月20日申請書件。
- 二、依據法令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、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。
- 三、核復事項：
 - （一）商號名稱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。
 - （二）營業據點：桃園縣大溪鎮中華路110號。
 - （三）許可經營項目：殯葬設施經營業。
 - （四）負責人：王文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02392901）
 - （五）核准經營之殯葬設施：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（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1488號1、6樓、1490號1、3、4樓）。
- 四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貴公司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 - （二）貴公司就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


(三) 貴公司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

(四) 貴公司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；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

(五) 貴公司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，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，並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。

五、副本抄送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桃園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本府民政局、民政局局長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